

附件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化市大垛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大垛镇阮中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(第二批)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垛镇阮中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(第二批)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江苏天德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大垛镇阮中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(第二批)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江苏天德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